

至全体会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会员：

岁末春来，一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突如其来，牵动亿万人的心，全国进入了严峻的防控形势之中。各会员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在此，代表水利工程协会对参与到防控工作的全体会员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防控工作中的辛勤付出和敬业精神。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帮助会员减轻负担，渡过难关，经研究，协会对所有会员单位减免2020年50%的会费。同时尽力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企沟通，反映行业痛点、难点等共性问题，发挥行业内部协商解决机制作用，做好会员与政府之间及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为切实解决会员单位的困难竭尽所能。

为了提供更优质、稳定的服务，我会于2020年8月1日对协会网站进行了改版，新上线的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界面更清新友好，各版块功能设置更加合理、充实，以便能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

根据协会工作安排结合防疫工作要求，协会二届三次理事会暨二届三次会员大会，于2020年7月1日至30日，以网络在线方式召开。二届三次理事会共审议12项议程，投票率100%；二届三次会员大会共审议11项议程，投票率80%。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2019年工作报告》、《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2019年财务报告》、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相关制度、《关于成立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及代表组成的议案》、《关于减免会员单位2020年度部分会费的报告》、《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建设好上海的水环境是我们水利工程协会应尽的社会责任。因此，我们协会要带领广大会员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社会，保护水资源，治理水环境、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生态。要组织广大会员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让上海的水更清，景更美。

会长：

沈伟康



目录

SHANGHAI 水利工程

上海水利工程 总第15期 2020年第1期

卷首语

致全体会员的一封信.....1

会员大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工作报告.....3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监事工作报告16

协会章程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17

协会制度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管理制度.....24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27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理事会制度.....29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32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34

表彰决定

关于表彰 2019 年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的决定39

关于表彰 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
“优胜班组”和“优秀养护员”的决定46

关于表彰 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的决定52

竞赛通知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的通知65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的通知77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的通知88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劳动竞赛的通知 95

编委会：

主 任：沈依云

副 主 任：柏云长

委 员：黄 剑

编辑部：

主 编：柏云长

副 主 编：黄 剑

责任编辑：张晨曦

上海水利工程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工作报告

沈依云 2020 年 7 月 2 日

各位会员、各位嘉宾：

现在，我代表协会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2019 年工作回顾，第二部分：2020 年工作打算。



第一部分：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上海碧水保卫战的攻坚之年，也是协会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水务局和市民政局的领导下，在各位理事、广大会员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心下，紧紧围绕上海水务消黑除劣中心工作，聚焦工程质量和河湖管理养护两大重点，坚持服务兴会、创新强会、从严治会，做好四个服务，提升四个能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成绩。

2019 年，协会被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评为“AAAA 级社会组织”、被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文明委评为“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

洋局）文明单位（2017-2018 年度）”，在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治水管海先锋”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中被评为“示范党组织”。

（一）强化党建引领，发挥政治功能

1、夯实党建基础

协会党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领导，根据新党章和支部工作条例要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认真落实支部党建责任制，做好支部工作记录册和党员管理台账，按时收缴党费，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在 2019 年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中，支部党员根据自身情况查摆问题，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



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等六个方面，认真开展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协会党支部评为优秀党支部，黄剑同志评为优秀党支部书记，一名党员评为优秀党员。同时，发展中共正式党员一名。

2、开展主题教育

党支部制订《2019年协会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共组织专题党课6次，主题党日12次。学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精神》等内容。为进一步强化政治堡垒作用，协会党支部根据功能性党组织定位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会员单位党建联席会议机制，以多种形式开展协会会员单位党建交流和党员联学活动。2019年组织3次党员联学活动和3次党建交流活动。协会党支部联合上水集团党委参观淞沪会战纪念馆；举行水利行业党建及“两新”组织党建专题报告会；与市水利处党委、市水务安质监中心站党委联合主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等。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协会会长沈依云到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上党课，帮助会员单位深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努力发挥协会党组织在行业党建中的引领作用。





3、开展党建调研

截止2019年12月底,协会现有单位会员411家,其中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共计349家,占比85%。为充分发挥协会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引导会员单位认识到企业党建也是生产力,自觉加强企业党建,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协会通过发放调查表、电话核实确认、召开会员座谈会、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了协会会员单位党群基础情况调研。根据调研统计,会员单位中建立党组织的单位144家,党组织覆盖率不高,有党员10186人;有工会组织的单位146家,工会会员25872人;有团组织的单位66家,团员6763人。调研后,协会将党群基础情况作为会员管理的重要内容,采录入库,为进一步加强协会行业党建工作奠定了基础。

4、开展创建活动

为培育党建品牌,强化政治引领,推动科学发展,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党组织参加“治水管海



先锋”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和“水务建设先锋”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共有22家会员单位的党组织、服务点和党员积极参加了2019年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其中,中共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获得市水务海洋系统“治水管海先锋”示范党组织、“水务工程建设先锋”示范党组织荣誉称号;上海申鼎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湾港防洪达标项目管理部获得市水务海洋系统“治水管海先锋”示范服务点、“水务工程建设先锋”示范服务点荣誉称号;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陆振华获得市水务海洋系统“治水管海先锋”党员示范岗、“水务工程建设先锋”党员示范岗荣誉称号;中共上海宏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员会获得“水务工程建设先锋”示范党组织荣誉称号;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给排水项目部获得“水务工程建设先锋”示范服务点荣誉称号。协会党支部获得“治水管海先锋”示范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劳动竞赛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根据长江经济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要求，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时代特点，协会和市水务局工会联合组织开展了“建设精品工程，营造生态河湖”劳动和技能竞赛。

1、水利建设劳动竞赛

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是上海水利工程建设中创造“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的重要平台。围绕“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先进、质量优良、效益显著”五大内容开展对竞赛项目（标段）的评审竞赛。2019年度共有15个申报项目（标段），经过竞赛办组织有关专家的现场复核、评议评审、竞赛组委会无记名投票及公示，有9个项目（标段）被评为“2019年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对规范有序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打造精品工程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河湖养护劳动竞赛

河湖养护劳动竞赛是促进和打造本市优秀河湖养护企业的重要举措。围绕“养护业绩好、社会评价好、养护队伍好、养护装备好、综合管理好”五大内容开展劳动竞赛。2019年共有38家单位、23个班组、35名个人申报参与竞赛活动。经过竞赛办组织对申报企业和班组、个人的现场复核、专家评审和竞赛组委会无记名投票及公示，有30家企业被评为“2019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优胜企业”、21个班组被评为“2019年上海市河湖养护



劳动竞赛优胜班组”、29 名个人被评为“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优秀养护员”。对培育河湖养护行业先进典型、提高河湖养护行业能力水平、引领河湖养护行业发展方向、实现上海水环境整治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3、创新示范劳动竞赛

创新示范劳动竞赛是围绕水利设计、工艺工法、硬课题、软课题、职工“五小”等创新成果，根据“行业领先、独特新颖、绿色智能、效益显著、推广前景”五大标准开展的劳动竞赛。

2019 年共有 22 家单位 73 个项目申报参加了竞赛。其中，设计成果类 8 家单位 29 个项目、工艺工法类 5 家单位 10 个项目、硬课题成果类 7 家单位 11 个项目、软课题成果类 11 家单位 16 个项目、职工“五小”类 4 家单位 7 个项目。竞赛办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经过专家评审和竞赛组委会无记名投票确定并进行公示。最终共有 18 个项目被评为“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设计成果类）”、7 个项目被评为“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工艺工法类）”、6 个项目被评为“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硬课题成果类）”、10 个项目被评为“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软课题成果类）”、5 个项目被评为“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职工“五小”类）”。

（三）服务会员发展，开展教育培训

1、继续教育培训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细则》（沪人社专〔2016〕200 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5 号令）要求，为保障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服务需求，从 2017 年起，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和培训机构（上海大学）联合开展了上海市水利水电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全年共举办三期，计 1440 人参加培训。较好地满足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要求。

2、职业技能培训

为提升河湖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上海市水利管理处联合协会开展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上海市水利管理处是上海市水利行业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行业管理部门和总牵头单位。协会协助水利管理处主要参与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现





场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考前培训由具有相关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担。2019 年分四期开展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共计 176 人通过考核。

3、“三类人员”培训

协会协助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能力审核及证书制证、变更和注销等工作。全年完成“三类人员”能力审核、变更和注销共计 1261 人次。

4、水利大讲堂



围绕市水务局中心工作，为促进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营造“学习、研究、创新”氛围，协会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启动举办“水利大讲堂”系列活动。2019 年度共举办了 10 期“水利大讲堂”。其中：安全质量 4 期、行业党建 1 期、技术报告会 1 期、创优工程 1 期、主题报告会 2 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1 期。参与人员约 1700 人次，覆盖了全市水利行业各个领域。

（四）服务行业管理，开展评估检查

1、试运行评估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推行水务海洋建设工程试运行条件综合评估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协会起草编制了《水利工程试运行条件综合评估技术细则》，并根据评估需要组建了建设程序与运行准备、水工结构与地基基础、机电与金结、建筑与绿化等专业，共计 60 余人的专家库。协会联合市水利设计院，组织相关专家完成了新石洞泵站和龙尖嘴泵



闸两个水利枢纽工程试运行评估工作。对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机衔接、进一步规范建设程序、提升水利建设管理水平和水利工程质量水平，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2、文明工地建设

根据市水务局相关部门和行业管理处要求，组织开展文明工地的现场评估检查，协会协助牵头组建了由 24 名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等方式，从综合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 6 方面，对申报项目（标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了现场检查、评审。全年共完成 46 个重大水务项目（标段）和 21 个区管非重大项目（标段），为推荐局文明工地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3、行业调研统计

协会协助市水务局科技信息处完成上海市水利行业的科技信息统计工作，并牵头组织编撰了





《2011-2015 年上海市水利行业科技年报》、《2017 年上海市水利行业科技年报》、《2018 年上海市水利行业科技年报》。

4、组织交流学习

2019 年，协会参加中国水利企业协会“2019 水利企业高峰论坛”；组织水利行业的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会员单位领导赴宿迁市实地观摩学习马陵河、镜湖湿地等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接待了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等的来访；多次组织到会员单位走访调研，深入沟通了解行业各方动态。

（五）坚持从严治会，加强内部管理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协会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规定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长会议和协会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工作。

2、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

依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规定，根据上海市社团团体内部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和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相关要求，进一步理顺协会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完善财务、资产、人事、薪酬、分支机构管理，协会建立了 13 项内部制度，确保做到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

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会员会费。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政策法规，围绕协会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安排资金计划，严格财务审查制度，做到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较好地完成各项计划任务。

3、加强会员和员工队伍建设

会员是协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协会高度重视会员队伍的扩充和建设。随着协会工作的不断深入，协会影响力稳步提升，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协会单位会员从成立之初的 100 家，发展到 411 家，平





探索水利建设管理新突破；聚焦创新示范，探索水利团体标准新突破；聚焦人才培养，探索水利培训教育新突破”，做到四个提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能力水平有提升），主动担当，勇于突破，团结和组织广大会员为上海水利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工作

根据新时代协会党建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协会

均每年增加 30—50 家。现有会员的产业分布，几乎涵盖水利行业的所有领域。并不定期举行新入会会员单位授牌发证仪式，以增进会员单位的责任意识。

加强协会工作人员自律建设。协会现有工作人员 11 人，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和从理事单位借用的人员，基本能够满足协会的日常工作需要。协会重视教育引导，要求每个同志都能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对照广大会员的期望要求，对标“全国一流水利协会”的标准，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2020 年要再接再厉，不断奋进，争取更大进步。

第二部分：2020 年工作打算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碧水保卫战的决胜之年。协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一个中心（“2020 年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坚持两个全面加强（“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力求三个聚焦、三个突破（“聚焦安全质量，

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建作为协会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发挥协会纽带、桥梁和平台作用，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领行业党建，推动水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按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基层党建责任清单要求，认真抓好协会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要制订《全面加强协会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按照党章和党支部工作条例要求，落实支部党建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阵地建设，认真做好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日常工作，按照“主题鲜明、广泛参与、重在效果”的要求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创建优秀党建品牌

进一步发挥协会党建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协会党建联席会议平台活动要本着内容更加丰富、形式



更加多样，努力营造党建联建、共建、共学的良好氛围。2020 年计划举办 2 次专题学习报告会和 2 次党群工作交流会，开展 2 次党建共建活动。

继续深入开展“治水管海先锋（水务工程建设先锋）”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通过创建，全力助推会员单位各级党组织、服务点和广大党员踊跃投身水利工程建设、河湖管理养护工作实践，努力成为引领、服务、推动上海水利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和中坚力量。

3、深入开展党建调研，探索建立党员之家

继续深入开展协会会员单位党建专项调研，通过调研进一步摸清协会会员单位党组织建制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充分了解会员单位开展党建工作的特点和难点，帮助和指导会员单位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和战斗力。

探索开展协会“党员之家”建设。通过调研掌握未建立党组织会员单位的“口袋”党员情况，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根据自愿原则，将这部分党员吸收到协会党支部，让会员单位的党员全部回到党组织体系中来，进一步提升上海水利行业党建的覆盖范围和党组织的影响力。

（二）坚持依法办会，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制度具有全局性、稳定性特点，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制度建设是协会工作的重点。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要完善协会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理顺协会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完善财务、资产、人事、薪酬及分支机构管理，确保做到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2020 年协会将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对标 AAAAA 级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编制和修订完善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如《会员管理制度》、《理事会制度》、《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等。特别是要结合实际，建立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根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规定，会员数量超过 300 个的，可以一定比

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截止 2020 年 5 月，协会拥有单位会员 416 家，个人会员 40 人。由于协会会员仍在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会员大会议事效率，2020 年将按规范程序建立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三）聚焦安全质量，探索水利建设管理新突破

1、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为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推动和指导上海水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水务局拟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水利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协会将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和部署，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评审工作，并努力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争取在水利建设管理上取得新突破。

2、广泛深入开展优质工程建设竞赛

按照“建设精品工程 营造生态河湖”劳动和技能竞赛要求，协会将继续稳步推进 2020 年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2020 年将进一步完善竞赛方案和评分细则，吸引更多水利工程建设企业参与到劳动竞赛中，为上海水利工程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3、认真完成工程项目试运行评估

为了系统优化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衔接，加强精细化管理，协会将继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建设工程试运行评估工作，对水利工程的结构安全、设施运行可靠、建设标准达标进行评估，在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复查后，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报送试运行评估的委托单位和市水务局有关部门。

4、做好文明工地检查等相关配合工作

协助市水务局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水利工程建设

设项目文明工地检查复核工作。并利用协会水利大讲堂平台，召开安全质量管理和隐患排查情况讲评会，提升水利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

（四）聚焦创新规范，探索水利团体标准新突破

1、制订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根据水利部和上海市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会今年将制订《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按相关程序和要求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团体标准的制订实施，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满足本市水利行业发展需要。

2、努力实现零的突破

协会团体标准包括管理类、服务类、评价类、方法类、技术类、综合类等六大类。团体标准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经协会理事会审查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正式发布。

团体标准立项将遵循政府要求、行业发展、会员需要等原则，突出水利特色，反映技术创新，适应市场需求，体现行业自律，体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协会在 2020 年要努力实现上海水利团体标准零的突破，今年计划聚焦水环境治理的管理和技术标准，力争在该领域取得突破。

3、积极推广团体标准应用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将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宣贯、实施和推广应用，及时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应用交流，积极倡导水利行业使用团体标准，进一步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扩大团体标准的应用范围。

（五）聚焦人才培养，实现水利培训教育新突破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根据市水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继续做好今年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组织工作。今年计划组织三期培训。

为了提升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协会将在以下方面力求再突破：一是继续选择前沿研究、综合管理和实践应用等三大类课程作为知识更新的主要课程；二是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增加党建和文化方面的培训课程；三是遴选优秀的授课讲师，强化对讲师备课及课件质量的管理；四是继续开发水利水电专业继续教育的在线课程，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作为线下培训的重要补充。

2、职业技能鉴定评价

随着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资格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水利行业的河道修防工和闸门运行工将由原来政府主导的职业资格认定系统调整到市场主导的职业能力评价系统。国家改革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协会和园区，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职业资格清单范围以外的企业（行业）工种的职业能力评价。

协会要紧紧抓住这次机遇，在与市水务局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联合相关企业制定方案，申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基地试点，共同开展河道修防工和闸门运行工等的培训和鉴定工作，为水利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素质的提升奠定基础。

3、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管理

继续协助市水务局有关部门做好上海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三类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并在以下方面力求再突破：一是梳理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明确申报要求，形成图文并茂的操作手册；二是在协会信息平台中开发“三类人员”考核管理模块，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和培训报名等功能。

4、按需开展定制培训

为了更好地践行服务宗旨，协会今年将通过在线征集、走访调研等途径，充分了解会员单位对教



育培训的特定需求，在协会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特定委托需求开展定制培训。培训内容可以包括：水利行业的形势分析、政策解读；2020年及“十四五”水利建设任务分析；水利专业的理论方法、前沿技术、应用实践；行业党建、水利文化等内容。

（六）践行协会宗旨，实现“四个服务”新提升

协会将继续按照“政府所想，群众所盼，社会所需，协会所及”原则，紧紧围绕上海水务海洋中心工作和热点难点开展工作，努力实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能力与水平的新提升。

1、开展调查研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将积极开展各类各层次的调查研究活动。

一是聚焦上海水务的中心工作，开展面向行业和会员的专题调研。主动走访会员单位，了解他们对行业发展的需求和建议。加强政企沟通。努力帮助会员单位解决问题，克服困难。考虑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会员企业产生的影响，协会今年将对所有会员单位减免50%会费。

二是加强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家）协会和外省市相关协会和部门的交流合作，加强与本市特别是市水务海洋系统兄弟协会的交流合作，适时组织考察交流活动。

三是及时掌握和分析行业现状和存在问题，在广开言路、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及时形成行业政策建议和方案设想，按程序提交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履行协会的建言献策职责。

2、开展劳动竞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继续和局工会联合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河湖养护”、“水利创新示范”三项劳动竞赛，通过竞赛进一步培育先进典型，建设精品工程，引领发展方向，提升行业水平。今年的劳动竞赛将进

一步优化竞赛方案，完善评分细则，规范复核评审流程，鼓励支持更多的会员单位参加竞赛，真正做到赛出成果、赛出水平、促进创新、促进发展。

二是积极响应市总工会关于创建和谐企业的要求和部署，和局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鼓励更多的水利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更多的优秀企业经营者脱颖而出，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3、建立工作机制，打造长三角行业交流平台

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聚焦长三角水利建设和管理，研究建立沪、苏、浙、皖长三角水利协会联席会议机制，适时召开“长三角水利高峰论坛”，探索搭建长三角水利行业交流大平台。

4、举办各类论坛，推进技术进步

一是围绕上海“碧水保卫战”、“消黑除劣”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对水环境的重大关切，适时组织“消黑除劣”工作的形势报告会，让广大会员进一步熟悉“消黑除劣”的任务要求，交流推广“消黑除劣”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新经验。

二是追踪行业尖端技术和前沿发展趋势，围绕水利工程建设、水环境整治和水利设施管养，继续举办各类主题论坛（1-2次），组织各类现场观摩交流（1-2次）和技术研讨。

三是继续举办8-10期“水利大讲堂”，系统梳理“水利大讲堂”的课程内容，尝试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探索建立课程和讲师评价体系，选择其中的优秀内容制作录播课程，努力将“水利大讲堂”打造成上海水利行业的金字招牌。

5、打造推介平台，促进水利“四新”应用

发挥协会的平台优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对会员单位“四新”的学习交流、现场观摩、推介展览，主办或协办参与“水利企业高峰论坛”“中国水博会”、“城市发展论坛”等大型论坛和水利行业展会。

（七）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会员之家”

1、加强思想建设

协会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治水管海先锋”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在阅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把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髓，同时要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2、加强作风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用心服务会员。从办事办文到会议培训，从业务受理到竞赛检查，从拨打电话到邮件处理等，细化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明确时间节点，做到从点滴抓起，从细节改进，坚决杜绝“门难进，话难听，脸难看”的现象。

要进一步与会员单位主动沟通。转变工作思路创造条件积极深入基层，了解会员单位发展现状、问题症结、所思所想、所期所盼，努力打造“会员之家”。

3、加强能力建设

随着协会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工作的不断深入，对协会工作人员的能力要求也要不断提高。必须将协会的能力建设作为长远发展的主要内容。

要按照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各项事务。各项决策必须符合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涉及重大事项的必须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要深入了解上海水利行业最新政策、形势和任务，切实加强行业基础研究和基础管理。

要加强水利精神、职业道德、水利法规、水资源水环境、工程管理、水利经济等专业知识学习，开阔新眼界，启发新思维，适应新时代上海治水新要求。

协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治建会，服务兴会，创新强会”的总体思路和“建设全国一流水利协会”奋斗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和依法办会，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两个加强”、力求“三个聚焦、三个突破”，践行协会宗旨，努力实现“四个服务”的新提升。

新时代是我们的历史方位，中国梦是我们的前进目标。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场合强调“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各位理事、各位会员，让我们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共同创造上海水利新的辉煌！

最后衷心感谢大家对协会的关注、帮助和支持，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帮助和支持协会各项工作。谢谢大家！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监事工作报告

倪锦生 2020 年 7 月 2 日

各位会员：

根据协会章程要求和大会议程安排，下面由我代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监事作监事工作报告。

我作为本会现任监事是由本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我在担任本会监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在会员大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罢免和大会决议执行的监督

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换届时，选举产生协会第二届理事 76 人，监事 1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9 人，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二届二次理事会增补副会长 3 人，调整理事 2 人。我作为协会监事全程监督了上述的选举过程，所有选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换届以来，本会未发生理事、监事、会长和副会长的罢免等相关事宜。

本会按期召开会员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大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协会财务会议和依法纳税的监督

我作为协会监事按照协会章程要求监督检查协会财务会议和依法纳税情况，督促有关人员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监督协会财务审

计工作。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换届以来，本会财务会计工作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协会内部的财务管理规范，收支合理，符合协会章程和事业发展需要。

三、关于协会理事会履职和决策的监督

我作为协会监事按照协会章程要求列席协会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和协会领导班子会议，监督协会理事会履职和决策情况。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换届以来，第二届理事会和协会负责人均按照协会章程要求认真履职，按期召开理事会会议。协会重大决策按照协会章程规定提请理事会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四、关于守法遵章监督和内部矛盾调解

我作为协会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要求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换届以来，第二届理事会和协会负责人未发生损害本会利益等情况；未发生协会内部矛盾，不涉及矛盾调解。

报告完毕，提请大会审议。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英文名称是 SHANGHAI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缩写 SWEA。

第二条 本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是由在本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行业管理、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维修和养护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相关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 3 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

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团结广大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发挥政府、社会、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服务国家战略，繁荣上海水利事业。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水务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上海市。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聚焦上海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理的改革发展需求，建立完善水利行业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项目业绩、诚信记录等数据库，打造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理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二）承担与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理相关的从业单位社会评价、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产品服务社会评价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检查、评优等相关工作。

（三）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根据相关部门授权发布行业信息，参与业内价格协调，团结广大会员，做好行业自律，引导会员加强诚信建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业内公平竞争。

（四）积极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的研究和修编，积极开展团体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支持会员单位编制企业标准，引导会员积极开展“四新”开发。

（五）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理相关的政策调研、课题研究、决策论证，提出有关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的建议。

（六）依据行业改革发展需要和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会员需求和社会委托，开展课题研究、技术咨询、论证评审、项目评估、教育培训、征信服务等服务支持活动。

（七）组织党建联席、政策宣贯、专题报告、学习考察、会展交流、成果推广等合作交流活动，开展与其它协会、联合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对口交流活动。

（八）按照相关规定和委托，应由协会负责或承办的其它业务。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政策研究、标准编制、社会评价、业内协调、教育培训、咨询评估、征信服务、“四新”推广、会展交流。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单位会员条件

1、自愿加入本会；

2、承认本会章程；

3、在本市水利行业从事行业管理、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维修和养护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相关组织；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个人会员条件

1、自愿加入本会；

2、承认本会章程；

3、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

资格的专家和学者，或在水利工程业务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管理人员或资深工作者；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和铜牌。会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单位会员的会员代表因所代表单位的兼并、撤消、破产等原因，其会籍及会内所任职务自然消失。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

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指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代表。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



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日通知全体会员代表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改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程序；
- （二）制定和修改章程；
-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四）制定和修改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的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 （五）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十）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的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

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五）决定会员的除名；

（六）选举或者罢免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的秘书长）、常务理事；

（七）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监事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常务理事、监事长、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的秘书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纪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监事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常务副会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事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会长主持理事会工作；

（二）在会长无法履职期间主持理事会工作；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一般为专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五）向理事会提议聘用或辞退各机构工作人员；

（六）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负责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按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决议解散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20 年 7 月 2 至 7 月 31 日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第一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增强会员凝聚力,依据本会《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完善诚信自律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本会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也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四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

书,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会员条件

- 1、自愿加入本会;
- 2、承认本会章程;
- 3、在本市水利行业从事行业管理、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维修和养护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相关组织;

- 4、在本会的业务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5、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 个人会员条件

- 1、自愿加入本会;
- 2、承认本会章程;
- 3、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的专家和学者,或在水利工程业务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管理人员或资深工作者;
-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第六条 申请入会者应提交入会申请书及下列材料：

（一）单位会员：

- 1、法人证照或相应的机构证书复印件；
- 2、单位情况介绍；
- 3、在相关领域取得的社会评价证书；
- 4、相关领域资质证书。

（二）个人会员：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个人简历；
- 3、学历学位证书；
- 4、在相关领域取得的技术等级证书；
- 5、从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并予以公布。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活动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本会制定并公布服务清单，会员缴纳会费后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会员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会更新信息。本会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本会网站、会刊上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按本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会费的标准、收取、管理和使用按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第十五条 本会负责组织实施诚信自律公约，并对会员遵守诚信自律公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向会员宣传国家和本市行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会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也可请求本会秘书处进行调解，以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理事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本会处分会员，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该会员，无法通知的应通过本会网站、会刊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员资格：

- （一）两年不缴纳会费；
- （二）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如被剥夺政治权利、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

第十九条 会员如对理事会处分或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取消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本会会员数量超过 300 个,可以按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的数量应不低于会员总数的 30% 且不少于 100 个。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改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程序;
- (二) 制定或修改章程;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制定或修改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 (五)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到期应当进行换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七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一般由会长召集。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同意，决议即为有效。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理事会可委托秘书处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

第十条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决定。会议的议程草案，由秘书处拟定，报理事会审定。

秘书处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 7 个工作日前，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可以与秘书处事先约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通知。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事先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未经充分酝酿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

第十三条 本会选举理事、监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修改章程等其他表决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形成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章 会员代表产生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是指从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产生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协会秘书处负责与各会员沟通，征询其担任会员代表的意向。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在充分尊重会员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提出会员代表初步名单，经理事会审议后，提请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第十八条 在一个任期内，需要增加、调整会员代表的，由协会秘书处提出议案，提请协会理事会审定，在下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确认。

第十九条 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定的会员代表名单应通过协会会刊和网站向会员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工作，提升依法自治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理事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为保障本会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理事会。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条 本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章 理事

第四条 本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五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理事工作；
- （四）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除上述规定的理事条件外，单位理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地域代表性或专业代表性；
- (二)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
- (三) 在地域或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 (四) 应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任。

第七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 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诚信承诺制度；
-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本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 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理事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或损害本会合法权益，经理事会提议，可以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罢免。

补选的理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理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条 本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理事会人数不得少于7人，但不超过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应与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一致，最长不超过4年。到期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的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
- (六) 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的秘书长)；
- (七) 决定秘书长(聘任制)、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本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自行确定的理事会职权，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第三章 理事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或主持。会长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第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行使权力，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本会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聘任制）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进行表决，根据章程规定采取民主方式进行。协会负责人的选举和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实行一理事一票制。

第十八条 理事会就与该理事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理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应到理事人数，实到理事人数及签到记录；
- （三）会议议程；
- （四）理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参加表决的人数，持同意、反对意见或弃权的人数等。

第二十条 理事会应当根据会议纪要（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登记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

理事会的会议纪要（记录）、决议、决定等档案材料应当妥善保

管，供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登记机关和会员查阅。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如会长不履行职责，不召集理事会，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或由监事会担任召集人。

召集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涉及人事变动等重要议题，应当事先向登记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因理事会内部纠纷，导致理事会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应按照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解决，可以由监事会主持调解或提出调解方案，也可以引入人民调解制度进行协调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民主程序，由秘书处制订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指根据本会业务活动的需求，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本会分支（代表）机构在本会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行政区域内代表本会开展活动、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

第四条 本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代表）机构；
- （二）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三）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即本会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以地域来划分设立分支机构；
- （四）不得以设立代表机构的方式变相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 （五）不得设立与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分支（代表）机构；
- （六）不得设立活动内容、承办事项超越本会业务范围的分支（代表）机构；
- （七）不得超越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行政区域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八）不得超越本会管理能力乱设分支（代表）机构；
- （九）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十)不得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六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本会分支(代表)机构在本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对本会理事会负责。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另行制定章程;
- (二)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 (三)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四)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 (五)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 (六)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 (七)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 (八)不得独立对外发布信息。

第八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应依据本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管理办法,并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由本会理事会领导、秘书处指导。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向理事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本会分支(代表)机构如需对外发布信息,应经秘书处审核批准后以本会名义发布。

第十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由本会会长、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由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由秘书处负责聘任。

第十一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
- (二)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三)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
- (四)向本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 (五)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印章必须与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相符,由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审批。本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变更,其印章须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经理事会批准终止后,其原有印章须及时上交本会处理。

第十五条 本会应将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终止及主要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会应将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终止、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等有关情况一并如实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水利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规范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实施和管理等工作，依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和《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约定，技术要求应反映本市水利行业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标准制修订管理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内容和范围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突出水利特色；
- 2、反映技术创新；
- 3、适应市场需求；
- 4、体现行业自律；
- 5、坚持绿色发展。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复制、销售、翻译。

本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以保证自愿实施协会团体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标准。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图形符号及英文标识“T/SWEA”。协会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宣传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五条 本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参编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相关部门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团体标准日常工作费用由本会提供。团体标准经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科学安排、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本会理事会是本会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负责本会团体标准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工作职责如下：

- 1、审议批准与本会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 2、审议批准本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类工作方案；
- 3、审议批准与本会团体标准相关的专业委员

会的设置和负责人任免；

4、领导和检查本会秘书处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团体标准相关工作；

5、审议批准本会团体标准，以及与其它组织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

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第八条 本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本会会长会议审议批准本会团体标准的提案和立项文件，并在下次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是本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 1、起草与本会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 2、制订本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类工作方案；
- 3、提出与本会团体标准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负责人的设置、任免和调整的议案；
- 4、负责本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内外协调等工作；
- 5、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 6、开展与相关部门和国内外有关标准化机构的对接和联络；
- 7、组织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8、组织开展本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情况评价及复审工作。

第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以下





简称“专委会”），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定，并为本会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专委会接受本会秘书处的指导和检查，其专业领域设置与本会团体标准体系架构相适应，并且与本会专家和学术专委会的设置相适应，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立项的技术审查、必要的技术论证；

2、送审稿的技术审查，技术论证，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3、提出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4、协助本会秘书处组织本专业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案；

5、协助本会秘书处组织其委员和专家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初步审查；

6、协助本会秘书处监督检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执行；

7、协助本会秘书处处理本专业内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8、协助本会秘书处指导检查各编制工作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9、协助本会秘书处提出本专业标准的复审意见；

10、为本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其他的专家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化工作任务适时组建若干工作组，工作组由本会秘书处牵头，至少联合2家（含）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具体实施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根据本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类工作方案编制团体标准提案草案；

2、团体标准提案通过后，编制团体标准立项审批表；

3、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的起草、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

完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4、对征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报专委会组织审查；

5、对专业委员会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报专委会组织审查；

6、接受各级专委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第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五个阶段。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12个月，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第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提案可以由本会秘书处提出、会员单位发起，也可以由政府机相关部门委托提出。本会秘书处受理汇总后，报本会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提案后由本会秘书处牵头组建相应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主要内容、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编制标准项目申报书、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提交本会秘书处初审。

第十六条 当本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

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汇总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建议，按照专业分工委托相应专委会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八条 专委会应对标准项目申报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审查是否适宜标准制修订快速程序。审查通过后，专委会应在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根据专委会意见，形成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提交本会会长会议审定后，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立项，并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网址：<http://swea.com.cn/>）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阶段为落实标准项目计划至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阶段。标准的起草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的内容在共同起草单位间应达成一致，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开展调研、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深入研究并不断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的要求编写。

第二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应将标准草案最终稿登记为征求意见稿，并向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各要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第二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征求意见回函表。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

第二十四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本会秘书处收集汇总意见，返回给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

作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本会秘书处。本会秘书处根据专业分工委托相应的专委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应组织其委员和专家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专业委员会审查给出结论。

第二十六条 审查可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涉专利的应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审查时，专业委员会应记录初步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函审时，专业委员会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报专业委员会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原则上该项目应予撤销。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移交本会秘书处的标准送审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函、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汇总。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提报至本会会长会议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本会团体标准，由本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通过发布。

第三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协会代号 SWEA、类别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1、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标准拼音首字母。

2、协会代号：SWEA。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Shanghai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英文首字母。

3、类别号：A—管理类、B—服务类、C—评价类、D—方法类、E—技术类、F—综合类。



4、标准顺序号从“000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

5、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在协会团体标准出版发布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协会秘书处协调处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和复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本会或本会授权机构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培训等宣贯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一年后，本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委会及相关单位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或本会授权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本会秘书处反映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协会秘书处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并将标准实施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反映给相关专委会，相关专委会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应采取相应程序予以废止。

第三十七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 3 年内应进行复审。复审宜结合本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开展。复审工作在本会秘书处指导下由相关专委会按照专业分工分别实施，复审应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八条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

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第四十条 需要修改的标准应填写《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报本会会长会议审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第四十一条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给出具体的依据，并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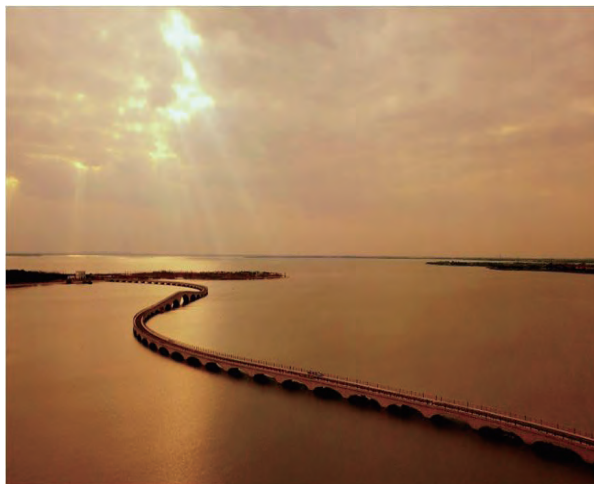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由本会秘书处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过程中的申诉处理工作。本会成员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标准起草单位、内容有异议，可以向本会秘书处提请申诉，申诉的程序和要求等具体制度要求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5号

关于表彰 2019 年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的决定

各参赛单位：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的部署，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的通知》（沪水务（海洋）工会（2019）16 号）的要求，开展了“2019 年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经专家组现场复核考评、组委会审定和公示，授予张马泵站等 9 个项目（标段）“2019 年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荣誉称号。名单如下：

一、泵闸工程

张马泵站工程

二、圈围保滩工程

长兴潜堤后方滩涂圈围工程



横沙岛（轮渡码头～反帝圩）海塘达标工程Ⅲ标

三、堤防护岸工程

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工程（淀浦河——分界河）

上海市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青浦区急水港、汪洋荡等）

上海市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金山区惠高泾）1标段

上海市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金山区面杖港等）5标段

2016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左岸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四、河道整治工程

上海市2014年度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奉贤区海湾大学城周边水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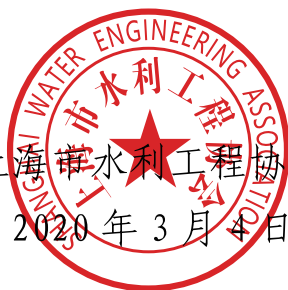
希望上述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弘扬质量意识、追求卓越创新、打造精品工程，进一步提高上海水利工程建设水平，为上海水利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9年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名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3月4日

附件

2019 年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

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名单

一、泵闸工程

◆ 张马泵站工程

项目法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主要贡献人：王雪丰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郭高贵

施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张在鹏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石常青

二、圈围保滩工程

◆ 长兴潜堤后方滩涂圈围工程

项目法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主要贡献人：严敏俊

代建单位：上海市滩涂造地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周玉社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高占学

施工单位：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张浩栋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罗小华

◆ 横沙岛（轮渡码头～反帝圩）海塘达标工程Ⅲ标

项目法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主要贡献人：贺英

代建单位：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杨琦

设计单位：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张晓锋

施工单位：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苗长盛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陆星丞

三、堤防护岸工程

◆ 淀山湖防洪大堤及湖滨生态修复工程（淀浦河—一分界河）

项目法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主要贡献人：周晓海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韩巧丽

施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李正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龚金国

◆ 上海市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青浦区急水港、汪洋荡等）

项目法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主要贡献人：周晓海

代建单位：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刘峻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唐洁

施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商则清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钱浩

◆ 上海市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金



山区惠高泾) 1 标段

项目法人: 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主要贡献人: 张海军

代建单位: 上海金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沈玉英

设计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陈渠成

施工单位: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刘国庆

监理单位: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严利明

◆ 上海市西部地区流域泄洪通道防洪堤防达标工程 (金山区面杖港等) 5 标段

项目法人: 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主要贡献人: 张海军

代建单位: 上海金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沈玉英

设计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石正宝

施工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朱晓波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邓杰

◆ 2016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左岸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法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主要贡献人：潘黎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田利勇

施工单位：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季士兵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侯昌斌

四、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市 2014 年度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奉贤区海湾大学城
周边水系工程

项目法人：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江为

设计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张长涛

施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周通

监理单位：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宋小红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4号

关于表彰 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 “优胜班组”和“优秀养护员”的决定

各参赛单位：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的部署，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通知》（沪水务（海洋）工会（2019）17 号）的要求，开展了“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经专家组现场复核考评、组委会审定和公示，授予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优胜企业”荣誉称号，授予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服务班组等 21 个班组“2019 年上海

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优胜班组”荣誉称号，授予吴忠等 29 人“2019 年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荣誉称号。名单如下：

一、优胜企业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凯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扬航水陆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净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申浦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汇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广豪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加联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泽润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永递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晟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浩淼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翔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优胜班组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服务班组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鸚鵡洲湿地养护班组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兴镇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班

组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蕴藻浜保洁班组

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区管河道养护班组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

常养护 1 标

上海众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华亭镇河道养护班组
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红旗港班组
上海申浦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河道养护班组
上海中规建设有限公司惠高泾（三浜）胥浦塘-偈石港保洁点
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静安区河道养护班组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崇明市区管河道 4 标段项目部
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崇明市区管河道 15 标段项目部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道保洁二组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老港镇河道养护班组
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练祁河养护班组
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四标项目部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洞泾港班组
上海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枫泾码头保洁组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养护部河道班组
上海昊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立新村河道养护班组

三、优秀养护员

吴 忠 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成 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倪露峰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黎锦浩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顾 晖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郁耀成	上海惠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 峰	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张同林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华	上海加联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张 健	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陈 晖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佳鑫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 峰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克春	上海申浦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安康	上海陈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兴新	上海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雪军	上海中规建设有限公司
陈星亮	上海昊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干德康	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孙纪龙	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包 晟	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王玉明	上海友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 芳	上海友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煜敏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徐仙花 上海晟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丁鼎浩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王金林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爱民 上海泽润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陈福林 水岸（上海）保洁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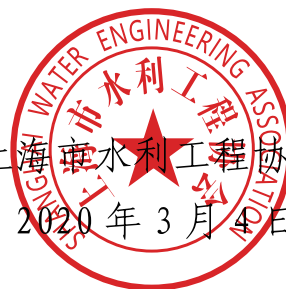
希望上述企业、班组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提高本市河湖养护能力和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3月4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6号

关于表彰 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 示范奖的决定

各参赛单位：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的部署，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的通知》（沪水务（海洋）工会（2019）20 号）的要求，经专家组评审、组委会审定和公示，授予淀东水利枢纽泵闸改扩建工程设计成果等 46 项成果“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荣誉称号。名单如下：

一、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设计成果类）

淀东水利枢纽泵闸改扩建工程设计成果

苏州河（真北路-蕴藻浜）堤防达标及底泥疏浚工程（苏州河（真北路-蕴藻浜）堤防达标改造部分）设计成果

南外滩滨水岸线综合改造工程（复兴东路-万豫码头街）设计成果

上海市大金山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工程设计成果

张马泵站工程设计成果

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及景观道一期工程设计成果

青浦区环城水系公园设计成果

桂东县沅江水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成果

航塘港南延伸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闵行区淀南片消除劣 V 类水体方案成果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浦东机场外侧 3#围区建设用地海塘达标工程设计成果

浦东新区岸线整改洪水影响评价项目成果

长兴岛水系整治工程（一期）圆沙泵闸工程设计成果

静安区 2016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夏长浦、徐家宅河）设计成果

嘉定区南翔镇 2014 年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滨江公共空间和综合环境（二期）工程（公共岸线及防汛墙）设计成果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化子闸泵站设计成果



二、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工艺工法类）

徐汇区张家塘港、胡家港等 10 条河道消除劣 V 类水体生态治理工艺

顶管基坑环形支撑绳锯快速拆除工法

河道点源污染处理工艺

土工格栅高密网挡土围堰施工工法

防汛墙移动式定型模板施工工法

小截面消浪墩混凝土浇筑立模施工工法

一体化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艺

三、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硬课题成果类）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应用研究成果

智能苏州河防汛管理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成果

以改性贝类为主的净化槽研究成果

泵站“无人值守”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究成果

可调深度的太阳能微曝气沉水植物床研究成果

滨海综合会展中心等围填海项目课题研究成果

四、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软课题成果类）

海沧区新阳片区排水设施智慧调度系统研究成果

基于管网路网河网耦合的城市内涝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成果

苏州河水量水质智能监测与动态分析研究成果

上海市次要备塘废除机制研究成果

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导则研究成果

崇明区村级河道“村民自治”管理模式研究成果

青浦区苏州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研究成果

二维码技术在水利工程行业中的推广应用研究成果

上海市 2040 年前滩涂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战略研究成果

青浦区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成果

五、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职工“五小”类）

一种可手动脱门的搁门器装置

卧式平旋拦污栅

滨海可升降重构界面生态修复技术

水利工程设计效率优化初探及实践

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快速换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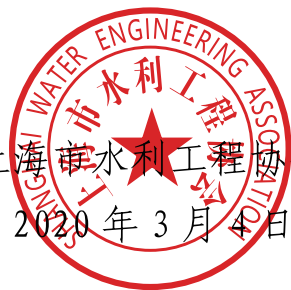
希望上述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提高本市水利建设工程创新能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获奖单位及主要贡献人
名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附件

2019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

获奖单位及主要贡献人名单

一、设计成果类：

◆ 淀东水利枢纽泵闸改扩建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世虎

第二贡献人：华建集团上海建筑科创中心

邹建国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耀忠

◆ 苏州河（真北路-蕴藻浜）堤防达标及底泥疏浚工（苏州河（真北路-蕴藻浜）堤防达标改造部分）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叶茂盛

第二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利勇

◆ 南外滩滨水岸线综合改造工程（复兴东路-万豫码头街）

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马如彬

◆ 上海市大金山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晓锋

◆ 张马泵站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高贵

◆ 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及景观道一期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王 珏

◆ 青浦区环城水系公园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季永兴

第二贡献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 皓

◆ 桂东县沅江水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孙春艳



◆ 航塘港南延伸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高贵

◆ 闵行区淀南片消除劣 V 类水体方案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纪宵建

◆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周佳毅

◆ 浦东机场外侧 3#围区建设用地海塘达标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福军

◆ 浦东新区岸线整改洪水影响评价项目成果

申报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贡献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顾炉华

◆ 长兴岛水系整治工程（一期）圆沙泵闸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谢 东

◆ 静安区 2016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夏长浦、徐家宅河)

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叶 睿

◆ 嘉定区南翔镇 2014 年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俞 雯

◆ 滨江公共空间和综合环境(二期)工程(公共岸线及防汛墙)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马如彬

◆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化子闸泵站设计成果

申报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高贵

二、工艺工法类:

◆ 徐汇区张家塘港、胡家港等 10 条河道消除劣 V 类水体生态治理工艺

申报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贡献人: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赵 晖

第二贡献人: 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韩 璐



◆ 顶管基坑环形支撑绳锯快速拆除工法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伟伟

◆ 河道点源污染处理工艺

申报单位：上海沁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沁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 强

第二贡献人：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 瑾

◆ 土工格栅高密网挡土围堰施工工法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则清

◆ 防汛墙移动式定型模板施工工法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嘉

◆ 小截面消浪墩混凝土浇筑立模施工工法

申报单位：上海水基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水基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腾腾

◆ 一体化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艺

申报单位：上海沁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沁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 强

第二贡献人：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 瑾

三、硬课题成果类：

◆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应用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 伟

◆ 智能苏州河防汛管理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孔令婷

第二贡献人：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

郑晓阳

◆ 以改性贝类为主的净化槽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谈 祥

◆ 泵站“无人值守”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尚智

◆ 可调深度的太阳能微曝气沉水植物床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向超

◆ 滨海综合会展中心等围填海项目课题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孙照凝



四、软课题成果类：

◆ 海沧区新阳片区排水设施智慧调度系统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十平

◆ 基于管网路网河网耦合的城市内涝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庚润

◆ 苏州河水量水质智能监测与动态分析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文总站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徐洪海

◆ 上海市次要备塘废除机制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季永兴

第二贡献人：上海市水务局

张海燕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邹 丹

◆ 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导则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琳琳

第二贡献人：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刘正茂

◆ 崇明区村级河道“村民自治”管理模式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张荣斌

◆ 青浦区苏州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祥华

◆ 二维码技术在水利工程行业中的推广应用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赵敏华

◆ 上海市2040年前滩涂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战略研究成

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凌旋

◆ 青浦区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成果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环境监测中心青浦分中心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环境监测中心青浦分中心 秦 红

五、职工“五小”类

◆ 一种可手动脱门的搁门器装置



申报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李 志

第二贡献人：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陆国荣

◆ 卧式平旋拦污栅

申报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张志中

第二贡献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胡 欣

◆ 滨海可升降重构界面生态修复技术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 越

第二贡献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高如峰

◆ 水利工程设计效率优化初探及实践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大成

◆ 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快速换撑架

申报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贡献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徐云飞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20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努力打造水利精品工程，依据长江经济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开展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

一、竞赛原则

- （一）建设精品工程；
- （二）培育品牌企业；
- （三）注重科技创新；
- （四）引导诚信自律。

二、竞赛范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完工验收，建安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下列工程之一（其中泵闸类等点状工程以立项项目整体申报，河湖整治等线状类多标段工程，可以按招标项目单独申报）：

（一）水闸工程孔口总净宽 5m 及以上。

（二）灌溉、排水泵站工程总装机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或总装机功率 200kW 及以上。

（三）堤防等级 3 级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黄浦江、苏州河防汛墙工程；海塘工程。

（四）城乡水环境整治工程或生态治理等相关工程。

（五）其他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的水利工程。

三、竞赛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

主 任：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主席

副主任：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王肖军 上海市水务局建管处处长

汪结春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站长

成 员：高 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胡险峰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处长

兰士刚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处长

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办公室（简称“竞赛办”），负责竞赛的组织、申报受理和公布等具体日常工作。竞赛办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 任：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副主任：周建军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中心站站长

王佐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四级调研员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竞赛办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四、竞赛内容

申报工程应在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先进、质量优良、效益显著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一）基本条件

1. 建设程序齐全、规范，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2. 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为优良，或由市、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推荐意见的；
3. 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面未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工程；

4. 未涉及保密的工程；

5. 已申报过的工程，不得再申报。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建设规范（80分）、设计优秀（100分）、施工先进（120分）、质量优良（150分）、效益显著（50分），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1. 建设规范包括：(1)建设程序执行情况；(2)建设管理体制；(3)招标及合约管理；(4)项目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遗留问题处理等；(5)创优规划。

2. 设计优秀包括：(1)设计理念、思路、风格及创新；(2)设计成果及设计获奖；(3)设计变更；(4)设计现场服务。

3. 施工先进包括：(1)施工技术难点、重点、亮点；(2)“四新”的应用及获奖情况；(3)工法及QC小组；(4)施工合同履行；(5)施工安全；(6)创建文明工地措施及效果。

4. 质量优良包括：(1)质量管理体系；(2)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3)质量检测情况；(4)外观质量评定及工程外观状况；(5)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评价结论；(6)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7)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5. 效益显著包括：(1)工程初期运行的社会效益；(2)工程运行初期的经济效益；(3)工程运行初期的生态、环境效益。

五、竞赛程序

此次竞赛分为申报受理、专家复核、评审奖励三个阶段。

（一）自愿申报

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水利工程，在自愿的基础上，可由该项目的其中一家主要参建单位征得其它主要参建单位同意后，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录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水利工程建设”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一式二份，内容包括：(1)劳动竞赛申请表；(2)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3)反映工程建设或工程管理情况的视频材料。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提出受理、不受理或补正意见。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
联系人：韩亮，电话：18321395997、58465150，传真：58465150。

（二）专家复核

1.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规定结合当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组建由 5-7 名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当年度申报项目进行申报复核。

2. 复核内容：(1)申报工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2)申报工程的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先进、质量优良、效益显著等方面的情况；(3)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3. 复核程序：(1)听取情况汇报；(2)查阅资料和相关信息数据；(3)现场复核；(4)形成专家组复核意见。

4. 专家组依据本方案和《评分细则》，根据申报材料和专家复核情况，形成专家组复核意见。

5. 竞赛办根据专家组复核意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候选名单。

(三) 评审奖励

1. 竞赛组委会根据专家组和竞赛办提出的候选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确定“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

2. 竞赛评审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

3. 对劳动竞赛中获胜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贡献人，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荣誉称号。评选范围、名额详见附件。

4. 竞赛组委会还将根据竞赛结果择优推荐申报“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对竞赛中表现突出且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六、竞赛纪律

(一)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该工程申报资格；对已获优质工程的，取消该工程的奖项资格。

(二) 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本办法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有不良行为，竞赛组委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照规定追究其责任。

附件: 1. 评选范围、名额及条件

2. 申报材料要素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7月30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1

评选范围、名额及条件

一、评选范围、名额

（一）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管理负责人等，限报 1 人。

（二）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1 人。

（三）施工单位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1 人。

（四）设计单位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1 人。

（五）监理单位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1 人。

上述所有获奖单位在同一项目不同标段不重复颁奖。

二、主要贡献人条件

主要贡献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五年以上，并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两年；

（二）在所申报的工程中从事主要管理或负责主要技术工作，并在较复杂技术难题解决，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推广和应用，或主要技术方案和报告编写，或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三、推荐方式

（一）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的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的确定和排序；各参建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的主要贡献人，并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贡献人须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确认。

（三）申报单位应填报《主要贡献人备案表》，并另附参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任职文件、主要技术成果文件等。



附件 2

申报材料要素

一、书面材料

1.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劳动竞赛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工程概况、建设管理、设计优秀、施工先进、工程质量、工程效益、创新理念、工程荣誉）；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5.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核定文件复印件；
6. 工程验收证明文件（验收鉴定书等）复印件；
7. 建设（运行）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原件），另城乡水环境整治工程或生态治理相关工程需乡镇或村（居委）出具的社会效益评价意见（原件）；
8. 获得其它奖项的证书复印件；
9. 8 张以上 5 寸或 6 寸的工程彩色照片，照片打印清晰，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3 张，特色照片不少于 5 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10. 合同复印件；
11. 工程图纸，提供首页，及平、立、剖各一张（图纸上应有设计单位并盖公章，承担设计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审图单位意见并盖章；
12. 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二、多媒体视频材料（电子光盘 2 份，约 8 分钟左右）

1. 工程简介（0.5 分钟左右）

工程立项情况，工程规模，工程特点，施工、监理等主要参建单位情况。

2. 建设规范的体现（0.5 分钟左右）

简述工程立项及项目法人组建、建设管理体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等，工程开工到竣（完）工各关键节点的时间概况及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完）工验收等的结论，并提供相关证明。

3. 设计优秀的体现（2 分钟左右）

简述设计上如何结合工程特点、难点，创新设计新理念、新思路和新风格，体现工程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并可结合工程项目设计或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体现设计质量优秀等成果。

4. 施工先进的体现（2 分钟左右）

结合工程施工技术难点和重点，简述工程施工先进方面的突出亮点。通过“四新技术”的应用情况，获得的专利和国家、省部级工法等进行展示。

“四新技术”应用的展示，要结合工程结构、关键工序、重要隐蔽工程等施工过程和质量控制要素。

5. 工程质量优良的体现（2 分左右）

通过文字或框图，简述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划分和优良率，同时说明主要分部工程、主要单位工程优良



率和外观质量情况及质量监督部门对施工质量的核定结论；
并可通过获得的质量奖项说明施工质量优良的具体体现。

6. 效益显著的体现（1分钟左右）

简述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和重要性，通过实际数据阐明社会、生态、经济等效益的显著。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21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河湖养护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培育河湖养护行业的先进典型，提高本市河湖养护行业的能力水平，激励和引导上海河湖养护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发挥职工主力军作用，依据长江经济带建设最美河湖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总体要求，结合上海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开展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

一、竞赛原则

- （一）自愿守信，诚实自律；
- （二）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 （三）社会评价，注重实效；



（四）提升能力，促进管理；

（五）面向基层，聚焦一线。

二、竞赛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

主 任：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主席

副主任：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马维忠 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处长

胡险峰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处长

成 员：高 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石刚平 上海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

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副处长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办公室（简称“竞赛办”），负责劳动竞赛的组织、申报受理和公示发布等具体日常工作，竞赛办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任：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副主任：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副主席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副处长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王佐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四级调研员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卢智灵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科长

竞赛组委会、竞赛办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
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三、竞赛对象

竞赛对象是在本市从事河湖养护作业的企业、班组和作
业人员。

四、奖励设置

（一）奖项名称

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设立“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
业”、“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班组”、“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
护员”等三个奖项。

（二）奖励名额

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不超过 30 家，上海市河湖养
护优胜班组不超过 50 个，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不超



过 50 人。

五、竞赛内容

（一）河湖养护优胜企业

1. 基本条件

参与竞赛的河湖养护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年度承担河湖养护任务；
- （2）两年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两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 （4）竞赛年度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有责投诉。

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养护业绩（120 分）、社会评价（120 分）、养护队伍（100 分）、养护装备（80 分）、综合管理（80 分）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合计 500 分。

（1）养护业绩好。具体指标包括：①水质良好；②河道绿化搭配合理，无占绿毁绿、死株枯萎情况；③堤防护岸结构稳定、无裂缝、无破损坍塌，防汛通道畅通、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④养护河段水域及陆域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等；⑤河床无淤积或河床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内无阻水障碍物；⑥参加星级河道创建。

（2）社会评价好。具体指标包括：①养护河段周边居民满意度测评结果；②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考评结果；③近

两年内荣获区级以上河湖养护相关荣誉。

(3) 养护队伍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②技术工人（河道修防工、绿化工、电工、砌筑工、木工、钢筋工、油漆工、电工、焊工等）；③一般工人。

(4) 养护装备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

(5) 综合管理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合同履行情况；②信息管理；③现场管理；④养护资料管理（真实有效、齐全规范），能全面反映工作轨迹；⑤劳动保障；⑥项目部和业务用房设置；⑦创新。

（二）河湖养护优胜班组

1. 基本条件

参与竞赛的河湖养护班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报年度承担河湖养护任务；
- (2) 两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 (3) 承担的河湖养护未发生有责投诉。

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养护业绩（120分）、社会评价（120分）、养护队伍（100分）、养护装备（80分）、综合管理（80分）五项内容，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1）养护业绩好。具体指标包括：①水质良好；②河道绿化搭配合理，无占绿毁绿、死株枯萎情况；③堤防护岸结构稳定、无裂缝、无破损坍塌，防汛通道畅通、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④养护河段水域及陆域清洁，无垃圾杂物杂草等；⑤河床无淤积或河床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内无阻水障碍物；⑥参加星级河道创建。

（2）社会评价好。具体指标包括：①养护河段周边居民满意度测评结果；②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考评结果；③近两年内荣获区级以上河湖养护相关荣誉。

（3）养护队伍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②技术工人（河道修防工、绿化工、电工、砌筑工、木工、钢筋工、油漆工、电工、焊工等）；③一般工人。

（4）养护装备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

(5) 综合管理好。满足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具体指标包括：①合同履行情况；②信息管理；③现场管理；④养护资料管理（真实有效、齐全规范），能全面反映工作轨迹；⑤项目部和业务用房设置；⑥创新。

（三）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

1. 基本条件

参与优秀养护员劳动竞赛的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年度在本市从事河湖养护一线作业；
- （2）两年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两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 （4）竞赛年度无重大有责投诉和群众不满意事件。

2. 竞赛内容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务社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爱岗敬业，奉献河湖养护。热爱水利事业，奉献河湖养护，乐于奉献担当，服务意识强，群众威信高。

（2）勤学苦练，业务技能娴熟。在比武、练兵和执行任务中表现出娴熟的职业技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刻苦钻研，取得创新突破。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设备机具和工作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4）业绩显著，各方评价较高。在一线岗位从事养护



工作业绩显著，获得政府、社会 and 委托方高度评价。

六、竞赛程序

竞赛活动分为申报受理、检查复核、评选表彰三个阶段。

（一）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班组和个人，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河湖养护”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1. 优胜企业及班组申报资料包括：

- （1）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申报表；
- （2）竞赛年度承接的河湖养护项目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 （3）河湖养护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 （4）河湖养护装备汇总表及相关证明；
- （5）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或自行组织的对养护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 （6）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水质抽样报告（如有）；
- （7）营业执照、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和现场项目部照片；
- （8）荣誉奖项复印件；
- （9）书面或多媒体视频材料（电子光盘 1 份，10 分钟）：

全面介绍企业（或班组）概况、养护业绩、社会评价、养护队伍、养护装备、综合管理。

以上（1）～（6）项表格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第（9）项材料自备，无需提交竞赛办，用于现场检查复核时汇报；（2）～（8）项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相关原件在现场检查复核时提供专家审核。

2. 个人申报资料包括：

（1）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申报表（书面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2）相关荣誉奖项和事迹证明材料一份。

3.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提出受理、不受理或补正意见。

4.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联系人：蒋德霞，电话：18321395759、58465150，传真：58465150。

（二）检查复核

1. 在竞赛的检查复核阶段，由竞赛办根据竞赛申请受理情况，组建上海市河湖养护劳动竞赛检查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参与本次劳动竞赛的申报企业和申报班组进行检查复核，并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

2. 检查复核内容：①申报企业和班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企业和班组的河湖养护业绩、社会评价、队伍、装备、综合管理情况；③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3. 对河道水质和市民满意度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情况条件下，竞赛办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或班组）承担的河湖养护项目的水质情况和满意度进行测评。

4. 专家组在听取申请汇报、查阅资料信息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河道水质或市民满意度监测结果，形成专家组意见并提出“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和“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班组”的建议候选名单。

5. 优秀养护员不组织检查复核。

（三）评选表彰

1. 竞赛办根据专家组建议和各区推荐意见，提出各奖项建议候选人，提交竞赛组委会投票表决。

2. 竞赛评选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

3. 对劳动竞赛中获胜的企业、班组和人员，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企业”、“上海市河湖养护优胜班组”和“上海市河湖养护优秀养护员”荣誉称号。

4. 竞赛组委会还将根据竞赛结果，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七、竞赛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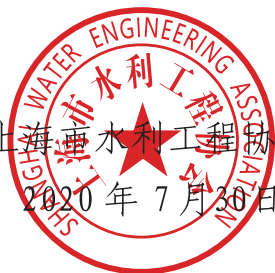
（一）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竞赛资格。

（二）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竞赛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7月30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0年7月30日印发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22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科技创新思想，推动创新成为引领上海水利发展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依据长江经济带创新示范劳动竞赛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科创中心及“四大品牌”建设要求和上海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

一、竞赛原则

- （一）自愿守信，诚实自律；
- （二）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 （三）注重原创，尊重创造；
- （四）面向基层，聚焦一线。

二、竞赛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

组 长：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主席

副组长：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顾圣华 上海市水务局科技发展处处长

胡险峰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处长

成 员：高 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副处长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办公室（简称“竞赛办”），负责申报受理、组建专家组等日常具体工作。竞赛办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 任：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副主任：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竞赛办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三、竞赛对象

本市水利行业的设计及咨询成果、工艺及工法成果、硬课题成果、软课题成果、职工五小等创新成果。

硬课题即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及其交叉学科的研究课题。主要是应用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具体的“有形”课题为主的以解决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各种问题。

软课题即软科学研究课题，是以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促进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辅助领导决策为根本目的，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方法和手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的一类多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课题。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与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相关的战略研究、规划研究、政策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科技法制研究、技术经济分析、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

四、奖励设置

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设立“设计咨询类创新示范奖”、“工艺工法类创新示范奖”、“硬课题成果类创新示范奖”、“软课题成果类创新示范奖”、“职工五小类创新示范奖”五个奖项。

五、竞赛内容

申报项目应在独特新颖、绿色智能、行业领先、效益显著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有较好的推广前景。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竞赛对象范围，并在基础信息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和主要贡献人备案。同一项目每次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否则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2. 申报项目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所有涉密项目均不得参与本方案的劳动竞赛。

3. 申报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征得其他参与单位的一致同意。如果第一完成单位放弃申报，可由第二完成单位申报，并征得其他参与单位的一致同意。

4. 已申报上一级劳动竞赛的项目不重复申报本方案的劳动竞赛。

（二）评价内容

1. 设计咨询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行业领先（120分）、独特新颖（120分）、绿色智能（100分）、效益显著（80分）、推广前景（80分），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2. 工艺工法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行业领先（120分）、独特新颖（120分）、绿色智能（100分）、效益显著（80分）、推广前景（80分），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3. 硬课题成果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行业领先（120分）、独特新颖（120分）、绿色智能（100分）、效益显著（80分）、推广前景（80分），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4. 软课题成果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行业领先（120分）、独特新颖（120分）、绿色智能（60分）、效益显著（100分）、推广前景（100分），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5. 职工五小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行业领先（100分）、独特新颖（100分）、绿色智能（100分）、效益显著（100分）、推广前景（100分），五项内容合计500分。

六、竞赛程序

竞赛活动分为申报受理、专家复审、评选表彰三个阶段。

（一）申报受理

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水利设计及咨询成果、工艺及工法成果、硬课题成果、软课题成果、职工五小等创新成果，在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水利创新示范”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一式二份，内容包括：(1)劳动竞赛申请表；(2)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3)反映项目策划及实施过程和创新成果的视频材料。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提出受理、不受理或补正意见。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21室，
联系方式：黄剑 13816150905、58465183，传真：58465183。

（二）专家复审

1.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规定结合当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组建由 3-7 名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当年度申报项目进行复核评审。

2. 复核内容：(1)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2)申报项目在独特新颖、绿色智能、行业领先、效益显著等方面是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有较好推广前景；(3)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3. 专家组通过观看汇报视频和查阅申报资料，确认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提出专家组的评审意见。

（三）评选表彰

1. 竞赛办根据专家组复核评审意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候选名单。

2. 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办提出的候选名单，确定获奖名额，召开竞赛组委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确定“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名单。

3. 竞赛评审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对劳动竞赛中获胜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贡献人，授予“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荣誉称号。



4. 对劳动竞赛中获胜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贡献人，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荣誉称号。

七、竞赛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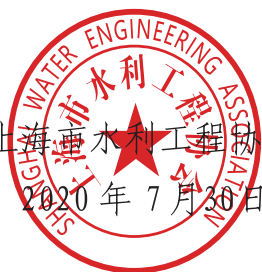
（一）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竞赛资格。

（二）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竞赛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0年7月30日印发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0〕23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促进本市水利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7〕105号）及其实施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上海市水务局工会、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开展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劳动竞赛。

一、活动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 任：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主席

副主任：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高 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谢翠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成 员：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王佐仕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四级调研员

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申报受理和公示发布等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 任：黄 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二、范围和奖励

（一）创建“水利和谐企业”活动范围是在本市从事水利行业建设、管理、服务等业务的相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

（二）对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中的优胜单位授予“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表现突出的经营者授予“优秀经营者”荣誉称号。

三、活动内容

（一）优秀企业

1. 基本条件

参与创建的水利企业及其工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依法健全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吸纳职工入会；
- (2) 全面执行劳动合同制度；
- (3) 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 (4) 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2. 创建内容

创建内容包括：规范性指标（30分）、建制性指标（20分）、发展性指标（30分）、感受性指标（20分），四项内容合计100分。

(1) 规范性指标包括：①用工管理；②工作时间；③社会保障；④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

(2) 建制性指标包括：①党组织建制；②工会建制；③民主管理建制；④集体协商建制；⑤劳动纠纷协调建制。

(3) 发展性指标包括：①经营业绩；②工资福利；③职业培训；④文化建设；⑤社会责任。

(4) 感受性指标包括：职工满意度等。

(二) 优秀经营者

申报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同时申报市优秀经营者和，申报“优秀经营者”的应在以下四个方面表现突出：

1. 经营业绩突出 在本单位担任经营管理者满5年，连续三年公司业务稳定，企业研发、产品、服务等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2. 民主管理鲜明 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注重培育企业单位民



主管理的文化和氛围；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职工之间制度化的沟通机制；保障职工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职工保障有力 关心职工，尊重职工，与职工关系融洽，努力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和条件，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切实保障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4. 员工测评满意 在职工中享有较高威信，职工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应达到 80 分以上或职工信任投票满意率在 80% 以上，实地考察评价达到“良”以上。

四、活动程序

（一）申报

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及个人，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和谐企业创建”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联系人：蒋德霞，电话：18321395759、58465150，传真：58465150。

（二）检查复核

1. 活动办公室根据企业申报受理情况，组建“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检查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参与本次活动的申报企业进行检查复核，并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

2. 检查复核内容包括：①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企业指标情况；③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

实、有效、充分）。

3. 专家组在听取申请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等基础上，结合企业办公现场察看、与候选人座谈、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职工座谈等，形成专家组意见并提出“优秀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建议候选名单。

（三）评选表彰

1. 活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建议，提出“优秀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候选人名单，提交活动组委会投票表决。

2. 活动组委会完成投票统计工作后，通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优秀企业”和“优秀经营者”荣誉；

4. 活动组委会还将根据创建结果，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五、活动纪律

（一）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活动资格。

（二）相关工作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活动组委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优秀企业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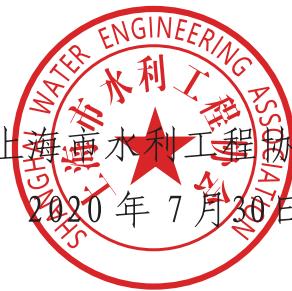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7月30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优秀企业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1	规范性指标 (30分)	1-1	用工管理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6	
				1-1-2	依法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劳动合同具备法定内容	4	
				1-1-3	企业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4	
		1-2	工作时间	1-2-1	执行国家工时制度	3	
				1-2-2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3	
		1-3	社会保障	1-3-1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1-3-3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4	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	1-4-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	
				1-4-2	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1	
2	建制性指标 (20分)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3	
		2-2	工会建制	2-2-1	依法组建工会组织	3	
				2-2-2	依法拨缴工会经费	3	
		2-3	民主管理建制	2-3-1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	
		2-4	集体协商建制	2-4-1	签订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6	
		2-5	劳动纠纷协调建制	2-5-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协调制度	3	
3	发展性指标 (30分)	3-1	经营业绩	3-1-1	企业经营有盈利	2	
				3-1-2	具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2	
				3-1-3	内部管理、产品和服务有创新与突破	2	
				3-1-4	与企业业务和发展相关的各项荣誉	2	
		3-2	工资福利	3-2-1	企业最低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及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2	
				3-2-2	建立岗位津贴制度	2	
				3-2-3	建立技能津贴制度	2	
				3-2-4	建立工龄津贴制度	2	
				3-2-5	安排定期体检	2	
				3-2-6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3-2-7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3-3	职业培训	3-3-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3-3-2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2	
		3-4	文化建设	3-4-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	0.5	
				3-4-2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2.5	
				3-4-3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0.5	
		3-5	社会责任	3-5-1	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1	
				3-5-2	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1	
				3-5-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0.5	
4	感受性指标 (20分)	4-1	职工满意度	4-1-1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2	
				4-1-2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2	
				4-1-3	有较强参与度和归属感	2	
				4-1-4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2	
				4-1-5	工作认可度高	2	
				4-1-6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	2	
				4-1-7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2	
				4-1-8	认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2	
				4-1-9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2	
				4-1-10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	
				4-1-11	企业保障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5	减分指标	5-1	存在建制不全情形	5-1-1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0/-3	
		5-2	劳动关系表现不稳定	5-2-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0/-2/-4/-6	
				5-2-2	劳动争议数量多	0/-2/-4/-6	
				5-2-3	工伤事故多	0/-2/-4	
6	一票否决指标	6-1	行政处罚	6-1-1	竞赛年度内逾期未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或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1-2	竞赛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6-2	责任事故	6-2-1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2-2	职业病危害事故		